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新兵党办发〔2019〕51号



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 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 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院（校）党委，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党组（党委）：

《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已经兵团党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办公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2019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兵团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兵团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7〕38号），为进一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人才强兵团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

创造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让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兵团深化改革、向南发展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利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突出政治标准，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

坚持服务大局。坚决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发展与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学公正。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政治标准和业绩评价导向，分类建立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才，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兵团职责使命，围绕用好用活人才，着力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引导人才向南疆师市和艰苦边远团场流动。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丰富评价方式、畅

通评价渠道、健全管理服务、优化评价环境等改革任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符合兵团人才队伍实际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四）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实际表现作为评价人才的首要标准，突出政治品格，坚守政治底线。加强对人才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倡导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开展人才评价工作时应征求相关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意见，探索建立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

牵头部门：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五）实行分类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标准。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分类健全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实际贡献。着力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合理设置和使用论

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鼓励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作出贡献、追求卓越。修订完善兵团现有职称系列的评价标准，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六）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内、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七）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八）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对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建立评价绿色通道。完善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价办法。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九）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按照既出成果、又出人才的要求，在各类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加强科技人才评价，完善在重大科研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树立正确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

牵头部门：兵团科技局、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十）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结合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提

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从事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建立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突出业绩导向，以人才的实际贡献为主要标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避免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的异化使用。

牵头部门：兵团科技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十一）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对各类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对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科学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对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

人才，重点评价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的能力业绩。对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人才，重点评价其在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评价要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实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成果与论文、专著等效，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标准，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

牵头部门：兵团党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兵团党委党校，兵团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联

(十二)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用胡杨精神育人、为兴疆固边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分类推进高校、职业教育、技校、中小学(含幼儿园)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深化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注重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根据不同类型高校、不同岗位教师的职责特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和课堂教学纪律考核。把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的同时加强监督管理。

进一步深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教师评价改革。落实兵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修订出台兵团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评审条件和兵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评审条件，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将职业学校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学生服务与管理等内容纳入评价体系，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引导职业学校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

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团场学校、支教实践经历等评价，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牵头部门：兵团教育局

责任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按照强基层、保基本及分级诊疗要求，综合考虑各评价要素，注重对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和群众满意度的考核，体现行业认可和社会认可，分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团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建立符合实际的基层卫生人才评价办法。

以医疗卫生行业内评价为基础，加快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方式，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和评价周期性。对临床工作人才，根据岗位的特点和职责，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疑难病例、手术级别等评价依据，不以论文和科研能力作为限制

性条件。对护理人才的评价，注重临床服务能力和质量、病人满意度和护理管理水平，重点考察其护理实践能力水平，护理疑难危重病例查房及会诊情况。对医疗科研人才的评价，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中长期目标导向，根据成果应用、社会效应建立评价指标。对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等实际操作能力。将社会办医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到评价范围。

责任部门：兵团卫生健康委

(十四) 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突破比例、学历、资历、年龄和身份限制，对在生产经营中有绝技绝活、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技能劳动者或在国内外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可以直接认定技师或高级技师。发挥企业、行业在技能人才评价中的主体作用。研究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办法，技能人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确定技能水平(技能等级)。拓宽技能人才评价通道。研究制定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技术职称互通办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企业技师(高级技师)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师”职称评定的“立交桥”。做好评价结果与培训、使用、待遇的有机衔接。落实《兵团党委办公厅、兵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

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使评价结果成为技能人才享受待遇的重要依据。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国资委、工信局

(十五)完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所有制等多种因素，对企业人才进行科学分类，完善符合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的评价标准，鼓励社会组织和大型企业参与评价标准的制定，探索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

牵头部门：兵团工信局

责任部门：兵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联

(十六)创新基层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符合基层和南疆师市实际的评价政策，对长期在团场基层单位和南疆师市工作的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最大限度地激励人才根植南疆、扎根基层。

牵头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十七)创新团场连队实用人才评价机制。坚持政治思想品

德、能力和业绩的评价导向，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调整相适应的团场连队实用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划分团场连队实用人才队伍，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团场连队实用人才的评价采取常规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加大农技推广人才在技术服务成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等工作业绩方面的评价权重，引导各类人才到南疆师市和艰苦边远团场创新创业。开展新型职业农工（农民）职称评定试点。以新型职业农工（农民）、团场连队实用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评价主体，在农业职称系列中按照专业类别分类评定职称。

牵头部门：兵团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兵团科技局，农垦科学院、兵团科协

（十八）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根据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重点评价高级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的直接服务经历和服务能力，注重对服务案例、专业督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政策建议转化、同行认可和社会价值等考核，加强社会工作者科学化、专业化、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

牵头部门：兵团民政局

责任部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建立健全有利于青年人才成长的评价制度。加大各类科技、教育、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重点遴选支持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鼓励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牵头部门：兵团科技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兵团团委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二十)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尊重用人单位主导作用，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相结合。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通过方案审核、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部门：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二十一)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加强与自治区和援疆省市的联系，学习借鉴自治区和

援疆省市在人才评价方面的先进理念和好做法。在人才评价政策、服务管理体系上与自治区保持同政策、同水平，以更加积极开放的视野集聚兵团事业发展的各类人才。将援疆干部中的专家纳入兵团专家资源库，与自治区实现专家资源库共享。

牵头部门：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二十二）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

牵头部门：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

六、工作要求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政对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兵团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兵团人社局组织实施，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各师市密切配合，兵团团委、工商联、科协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二十四）分类组织实施。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

门、各师市要充分认识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社局备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十五）坚持稳妥推进。人才评价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高度敏感，必须把握好改革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各师市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二十六）强化督促检查。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各师市要根据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明确工作时间表，认真抓好落实。兵团党委组织部、兵团人社局要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七）做好宣传解读。兵团各系列（专业）职称工作部门、各师市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让广大人才充分了解改革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心聚力，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

